

公民身份号码：13293019551115242X，住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滕庄子乡后滕村 260 号。

本院在执行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分理处与苑桂霖、王珊、刘福恒、田瑞明、滕志廷、冯如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苑桂霖、王珊、刘福恒、田瑞明、滕志廷、冯如燕支付借款 1977979.8 元及利息，负担申请费 22179.8 元，但被执行人苑桂霖、王珊、刘福恒、田瑞明、滕志廷、冯如燕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2021）冀 0983 执 1314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福恒的楼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福恒所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渤海路北侧 9 号楼（黄骅字第 3000753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华卫  
代理审判员 蔡佳新  
代理审判员 宋俐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韩欢欢